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第八十四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八十四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二件

行政委員會令一件

法規

物資調節委員會章程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咨一件

行政委員會公函一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指令一件

內政部咨呈一件

內政部公函二件

財政

法規

各機關收解罰金暫行辦法

公牘

財政部訓令二件

財政部電一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十四件

法規

陸軍軍士教導團學兵遵守規則
修正陸軍軍官學校教育綱領

法

公牘

法部指令六件

特載

法部五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教育

命令

教育部令一件

公牘

教育部訓令一件

教育部指令一件

教育部公函一件

實業

命令

實業部令一件

公贍

實業部訓令一件

實業部指令一件

實業部咨呈一件

實業部咨一件

公告

實業部登記公告一件

附錄

治安部譯務訓練班招考學員簡章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八件

廣告

三十八則

ବୁଦ୍ଧ

ପତ୍ର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二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任命何運衡署理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司 法 委 員 長 董 康
法 部 總 長 朱 淡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八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徐前大總統泰階列宿勑碣鍾英德秉清淵道宏開濟早負匡時之望聿昭定國之勳允夏威推一
尊式協經綸萬彙撫輯斯民功業著於旂常聲聞溢乎中外比年津門頤養方冀長享遐齡天不憖
遺遽頽山斗緬懷國老宜薦嘉馨前經通令各省市於本月十二日一律下半旗一日誌哀茲派天
津市長溫世珍代表政府前往唁奠並致治喪費五千元用表敬意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政委員會令 行字第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茲制定物資調節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規

物資調節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為調劑華北物資俾供求適應以期物價之平衡定名曰物資調節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行政委員會內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由行政委員長兼任之委員由行政委員會就各關係部署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為處理會務分設事務調查計劃三股
- 一 事務股所掌之事項如左
- 甲 關於文電撰譯收發分配及保管檔案事項
- 乙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丙 關於編製本會經費之概算決算事項
- 丁 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 戊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己 關於本會辦公器物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二 調查股所掌之事項如左

- 甲 關於各地物資生產消費之調查事項
乙 關於各地物資輸入輸出之調查事項
丙 關於各地物價之調查事項

- 丁 關於調查各地物資補充情形事項
戊 關於調查各地物資運輸情形事項
己 關於編製調查報告事項

三 計劃股所掌之事項如左

- 甲 關於統計之編製事項
乙 關於計劃平衡各地物價事項
丙 關於計劃運用各地物資生產剩餘量事項
丁 關於計劃補充各地物資生產不足量事項
戊 關於計劃協助商人採購物資事項
己 關於計劃協助商人運輸物資事項
庚 關於計劃華北以外各地物資之交換事項

第六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并酌量事務之繁簡得僱用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開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常會每月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凡各地物資發生特殊情形時經有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提議事項須由過半數委員出席表決之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隨時送請行政委員會分飭各主管機關查照施行但遇必要時對於物資調節事宜得直接處理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長得因必要延請其他會外人員列席以資聯絡

第十條 本會經費應編製概算開會議決後送由行政委員會核給之

第十一條 本會為明瞭各地情形起見得臨時邀請各省市實業專家開會研究物品之需要供給與調節方法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行政委員會核准日施行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六〇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北京特別市公署

建郵設總署
古物陳列局
印刷局

爲訓令事徐前大總統於本月五日逝世所有京內外各機關統應於本月十二日下半旗一日以誌哀悼除分別函電令咨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九二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爲咨行事徐前大總統於本月五日逝世所有京內外各機關統應於本月十二日下半旗一日以誌哀悼除分別函電令咨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荷此咨

各部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五九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逕啓者徐前大總統於本月五日逝世所有京內外各機關統應於本月十二日下半旗一日以誌哀悼除分別函電令咨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司法委員會
議政委員會

侍衛處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司

游大奇

特 載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寶祥妨害自由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謝四等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耿左氏等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永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苑子衡因販賣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謝文升因瀆職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福恒因告訴張希忠等搶奪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王福恒因張希忠等搶奪等罪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王五因強盜案件聲請停止羈押一案

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雷文卿與孟炳麟因請求返還股票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精一與唐麟因執行異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德金與徐觀海因請求償還借款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一 董永玉與董蘇氏因離婚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梁鳳爲與陳致槐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執行事件聲請解釋一案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左式吉因侵佔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左式吉因侵佔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錢玉山據人勒贖案件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一 劉瑞徵等因毀損及被告劉瑞常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一 張貴氏因張玉重婚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李文章因強盜案件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抗告一案

一 張樹聲因誣告案件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王張氏與張鳳山因請求交付典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案

一 郭有慶爲與韓伯蔭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郝宗光與蕭懷清因請求制止處分鋪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郝宗光爲與蕭懷清因請求制止處分鋪房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 王玉瑞等與王桂年因確認繼承權存在涉訟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政 府 公 報 司 法 特 載

一〇

第八十四號

內

正文

公牘

內政部指令

字第一二三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通縣知事冉杭

呈一件 呈報牛堡屯分所巡官呂殿魁等救護肉票經過情形及應如何獎勵請
鑒核示遵由

呈暨名單均悉除函請治安部主持核辦外仰即知照名單存此令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咨呈

字第四四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爲咨呈事案准山東省公署咨呈內開案據博山縣知事曲化如呈稱以據縣屬第三區區長岳玉
如呈報黑山八陡兩鎮因博八調車支線佔用地畝前已造冊呈准前縣長王蔭桂及鐵道部專員
王永照過撥錢糧未及辦竣即值事變茲復奉令催繳田賦民實無力完納特再造具佔地糧銀清
冊並抄原案懇乞免糧轉請核示等情據此當以此項地畝既係因公佔用核與土地賦稅減免條
例第三條之規定相合自應勘明轉報請求免糧經即令飭該知事前往被佔處所週履查勘另造
清冊加具切結呈送核辦去後茲據復稱已委建設科長會同第三區區長親至被佔處所招集黑

山八陡兩鎮鐵路所佔地畝花戶人等各持原有文契按照鐵路界標逐段親詣週履查勘丈量完畢復行詳細稽核原冊糧地尙屬相符確無冒濫影射情事理合另造清冊加具印結呈請自二十八年起豁免糧賦等情前來查案關豁免糧賦可否照准理合檢同原冊印結咨呈鑒核轉呈除逕呈

行政委員會並咨呈財政部外謹咨呈等因附兩鎮佔用地畝應免糧銀及文件清冊各一份切結一紙到部查山東省公署咨呈據博山縣知事呈稱該縣黑山八陡兩鎮因博八調車支線佔用地畝懇請豁免糧賦一案既經該縣派員履勘丈量確無冒濫影射情事並經該知事出具印結等情經核與土地賦稅減免條例第三條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豁免茲准前因除函財政部外相應咨呈

大會敬祈

察核賜示以便辦理再該縣所造之各項清冊及印結既經該省署另呈不另抄附合併聲明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揭 唐

內政部公函

字第一二三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案據通縣知事冉杭呈報該縣牛堡屯分所巡官呂殿魁等救護肉票經過情形及如何獎勵請示邊等情據此除指令應由

貴部查照主核辦理並希

見覆爲荷此致

治安部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公函

字第四四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案准山東省公署咨呈內開案據博山縣知事曲化如呈稱以據縣屬第三區區長岳玉如等呈報黑山八陡兩鎮因博八調車支線佔用地畝前已造冊呈准前縣長王蔭柱及鐵道部專員王永照過撥錢糧未及辦竣即值事變茲復奉令催繳田賦民實無力完納特再造具佔地糧銀清冊並抄原案懇乞免糧轉請核示等情據此當以此項地畝既係因公佔用核與土地賦稅減免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相合自應勘照轉報請求免糧經即令飭該知事前往被佔處所遇履查勘另造清冊加具切結呈送核辦去後茲據復稱已委建設科長會同第三區區長親至被佔處所召集黑山八陡兩鎮鐵路所佔地畝花戶人等各持原有文契按照鐵路界標逐段親詣週履查勘丈量完畢復行算細稽核原冊糧地尙屬相符確無冒濫影射情事理合另造清冊加具印結呈請自二十

八年起豁免糧賦等情前來查案關豁免糧賦可否照准理合檢同原冊印結咨呈鑒核轉呈除逕呈

行政委員會并咨呈財政部外謹咨呈等因附兩鎮佔用地畝應免糧銀及文件清冊各一份切結一紙到部查山東省公署咨呈據博山縣知事呈稱該縣黑山八陡兩鎮因博八調車支線佔用地畝懇請豁免糧賦一案既經該縣派員履勘丈量確無冒濫影射情事並經該知事出具印結等情經核與土地賦稅減免條例第三條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豁免惟案關田賦事屬

貴部主管本部未便擅准除咨呈

行政委員會核示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揭 唐

目才

正文

法規

查現行財政法規雖經臨時政府因應事實多所改訂而沿用舊章數亦匪少第從類分司逐務推移尙無系統的彙合整理散漫紛歧閱者病之本部審爲當務之急亟檢檔案詳爲稽錄就現行有效之財政法規分類排比彙編成帙陸續分載條文庶便於取則或亦行政之一助歟

再登載期間條文如有修正即改取新制其沿用舊章則中名稱機關多與現狀不符均暫仍舊以待修正閱者譽之

各機關收解罰金暫行辦法

- 一 各機關罰金之收解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各機關收入罰金一律歸公無論數額多寡均應給付收據此項收據爲三聯式第一聯給發當事人收執第二聯隨同罰款解繳第三聯存查由主管國省庫機關製備分發經辦罰金案件機關預領備用

- 三 各機關每月收入罰金須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彙列清表(附表式)公布週知

(機關名稱) 年 月份收入欵金清表

案	由	罰	金	數	額	實	解	數	判	罰	日	期	單	據	號	數	備	考
合																		
說																		
明																		

四 各機關每月收入罰金限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分別屬於國家或地方收入列表(表式同上)掃數彙解主管國省庫機關核收並分報該管上級機關備查其曾經呈准提呈充賞有案者須於備考欄內註明如該月份無罰金收入仍應填表具報備案

五 各機關收入罰金不依期公布及解庫或有隱匿及舞弊情事一經告發或被發覺經查明屬實者應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六 本辦法定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公牘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二〇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統稅公署

爲訓令事查所得稅一項自經該署接辦以來所有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及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均經沿襲舊章順利推行至第一類甲乙兩項公司行機工廠商號及官商合辦營利事業所得亦經先後核准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陸續實行開徵在案現時此項稅課已屆申報繳納期限而修正所得稅章則復經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所有二十七年度內此項營利事業所得自應積極推進分別依照原報各地開徵日期實行計稅以裕國庫而重稅制除由部咨請各省市公署轉飭所屬對於各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執行稅務時務予充分協助外合亟令仰該署遵即督飭所屬限令各商對於申報資本事項一致依章申報其二十七年度內應納稅款併飭遵限報繳齊楚毋任延誤事關推進稅政務須責成各分局妥切違辦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是爲至要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訓令 會字第二一七號

令開封市商務會會長宋海亭

政 府 公 報 財政 公牘

爲令知事准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四月十九日函在開封設立二等分行派員前往即日開業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環

附抄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來函

逕復者准

貴部會字第四八三號公函以據開封市商務會會長宋海亭呈稱開封金融枯竭小額輔幣尤感缺乏市面週轉不靈請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早日來豫設立分行並多發行小額輔幣以便兌換而維市面等情函囑酌核見復等由查敝行在開封設立分行事已派人前往籌備中不日即可開幕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財政部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啟

四月十九日

財政部電 總字第四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開封河南省公署肅省長鑒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現擬在開封設立河南分行已派王鏞爲該行經理莫鍾祺爲副經理前往籌備一切務祈俯賜關垂隨時照拂爲荷財政部總長汪時環卽飭

治

安

命 令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九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本部交際員張萬鈞應即免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九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委任曹信川爲陸軍軍士教導團上尉譯務官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九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一等警佐庶務員國強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劉殿元第三中隊
二等警佐分隊長李振聲因病懇請長假均照准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〇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二等警佐處員李靜波第三區隊二等警佐庶務員姜同人另有任用均免
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201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委任閻新民爲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二等警佐處員姜同人爲第三區隊一等警佐庶務員樂衡山爲二等警佐庶務員李靜波爲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蕭作人爲第三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202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張德勝性質乖張應即撤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203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侯建勛第三大隊三等警佐庶務員楊雨田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張永清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孔繁池二等警佐分隊長朱春生三等警佐分隊長王寶貴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204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委任孔繁池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王寶貴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三等警佐庶務員朱春生爲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侯建勛爲第三大隊第八中

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楊雨田爲二等警佐分隊長張永清韓繼先爲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〇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本部經理局助理員劉錫齡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〇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委任劉錫齡爲陸軍經理訓練班上尉軍需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〇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委任王臣贊爲本部經理局中尉助理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〇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二等警佐醫務員郭宗秀長假照准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〇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委任段芳元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二等警佐醫務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夢 元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一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茲制定修正陸軍軍官學校教育綱領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夢 元

法規

陸軍軍士敎導團學兵遵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學兵即將來之軍士故無論何時均須檢束身心端正品行嚴守軍紀絕對服從並須專心致志努力求學以爲率導一般兵士之準備

第二條 學兵在修學期間須注意身體健康更須振作精神不得有萎靡頹唐懦弱不振之行爲

第三條 學兵在團應遵守本團一切規則及長官之命令

第四條 學兵在團對於公用及由本團貸與各種物品應愛惜保用嚴禁任意損壞遺棄

第五條 日課時間各種操作均以號音爲準一聞號音須迅速赴指定地點集合不得藉故遲延規避

第六條 學兵在團如身體稍有不適不得隨意請假致礙學業

第七條 學兵如有事故應向直屬長官報告不得越級陳訴

第八條 學兵違犯本規則或其他應守規則其情節較輕者由團處理之重者呈部核辦

第二章 敬禮

第九條 敬禮須具恭敬親愛莊重嚴整之精神本團學兵既屬將來之兵卒模範更應確實實行以樹軍人之基礎

第十條 學兵之敬禮除在團內已有規定外一切照陸軍禮節實行之

第十一條 學兵對於各級長官無論室內室外均適用陸軍禮節規定以行敬禮對團內之事務員以及技術助教等均須一律敬

第十二條 各隊學兵應互相敬禮以示友愛

第十三條 操場及講堂之敬禮另行規定

第三章 各室規則

第十四條 寢室規則

一 寢室要靜肅清潔整齊並須遵守室內各項規定

二 寢具之位置均須按規定整理不得任意變更

三 聞起床號音應即起床著裝依照規定整頓被服物品

四 聞點名號音立即到指定地方集合

五 如有患病之學兵時應於點名五分鐘前由值日(星)學兵報告該中隊之值

日(星)官遇有急病者得隨時報告然後再請軍醫診察

六 值日(星)學兵起床後對於室內之窗戶須按規定時間開啓不得任意關閉
以重衛生而資整齊

七 寢室內之物品宜整潔劃一不得任意散置與污損

八 寢室內不得任意拋棄不潔之物或塗畫牆壁及拷釘掛物並在窗前曝晒衣物

九 寢室內非應用之物不得携入

十 聞息燈號音後一齊息燈就寢不得互相談笑

飯廳規則

一 學兵聞開飯號音應到指定地點集合由中隊值日(星)官檢查人數然後整

隊帶往飯廳

二 飯廳之座位不得任意變更

三 入飯廳後須脫帽掛於指定之處惟不得解脫上身衣服

四 中隊值日(星)官到飯廳時值日(星)學兵應發「立正」口令各學兵須即席一同立起致敬

五 在就食時宜靜肅不得任意談笑或將碗箸故意作響

六 就食之姿勢須保持端正不得任意箕踞或欹斜

第十五條

七 學兵就食時不准任意吐棄如飯菜有不適當時應由值日(星)學兵報告直屬長官請其處置

八 飯廳內不准攜帶私食並調換飯菜

九 學兵除因病假外均須到飯廳會食不得自備飯菜到其他地方私食

十 食畢由中隊值日(星)學兵發「立正」口令然後逐次退出飯廳整隊到指定地點解散

第十六條 飲茶室規則

一 飲茶室之物品應注意保存不得損壞及携往他處

二 飲茶室內不得有飲酒及喧嘩行爲

三 飲茶室之茶水應每日由早點名時準備至息燈時為止

四 飲茶室應常保持清潔由值日(星)官督飭公役每日早晨掃除一次並須將飲茶具洗濯乾淨

第十七條 洗面室規則

一 學兵在洗面室內所用之盥漱具於用畢後須置於定位並不得使用他人之物

二 洗面室內不得安置椅凳至原有設備物品須注意保護不得移動毀壞並禁

止在室內隨意傾倒殘水

- 三 學兵在洗面之際由值星學兵監視如認為有碍公共清潔及不當之處即報告值日(星)官

第十八條

理髮室規則

- 一 本團之理髮匠須於每日規定時間內在理髮室守候
- 二 學兵理髮時須遵守輪流班次與規定時間不得妨礙功課
- 三 學兵一律光頭嚴禁蓄髮過長及擦油事項
- 四 理髮室除理髮外不准齎集室內談笑吸烟飲酒以及歌唱情事

第十九條

浴室規則

- 一 本團之浴室指定專員管理之以擔任學兵入浴之準備
- 二 管理員務使浴室保持清潔
- 三 團內軍醫每星期三六檢查浴室一次如有不合衛生之處立通知管理員使其改善
- 四 浴池水之溫度以攝氏溫度表六十度為標準浴池附近須置痰盂不得隨意唾吐
- 五 浴室內脫衣鞋時應置放於規定之處不許隨意散亂

- 六 有眼病皮膚病以及傳染病者不得入浴
- 七 學兵入浴時須由值日(星)學兵整隊率領浴畢可分別自行回隊
- 八 浴室內應格外保持靜肅不得有戲言及歌唱情事
- 九 在浴室內不准洗濯衣服及一切不潔之物
- 十 學兵入浴須照規定時間與次序不得紊亂
- 十一 入浴時間每人不得超過二十分鐘

第二十條 廁所規則

- 一 廁所於衛生上特關重要故須常常注意保持清潔
- 二 學兵大小便須於規定之處所行之不得在廁所外任意便溺
- 三 廁所內不得隨意塗寫
- 四 廁所每日使夫役掃除一次並令糞夫不時排除糞尿值日(星)官隨時檢查之

第二十一條 禁閉室規則

- 一 本團禁閉室爲犯規學兵而設受罰入禁閉室者必嚴守禁閉室之規則
- 二 在禁閉室內如有唱歌以及在壁上塗寫等行爲認爲不知悔過應照原罰加

重

三 四 五 六

入禁閉室時許可攜帶寢具及修業書籍其他一概不得持入
入禁閉室學兵入廁須由看守人來往監視不得在室外有長時間勾留
入禁閉室學兵之飲食每餐僅給與米飯及鹹水若干

官核示遵行

七

禁閉室之看守人嚴禁代受罰學兵購買食品以及紙烟等物違者重罰並將
當事學兵原罰加重

八

禁閉日期之計算由執行初日起至罰期滿之翌日起床時止

九

禁閉室除有特別事情外一律加鎖室內禁止燃燈

十

入禁閉室之學兵期滿後由中隊值日(星)官帶至中隊長處該學兵須申明

誓改以往之過錯

第四章

修學規則

第二十二條

各學兵對於本團所授之一切學術科應特別注意加以研究勿依一己之好惡而分
輕重

第二十三條

對於各學術科應明瞭其意義及要領俾切實際之應用

第二十四條

學兵在受課時須虛心靜聽勿使時間空過

第二十五條 學兵對教官講解應隨時筆記藉備將來研究之資料

第二十六條 筆記字體務要清楚記載必須詳明對於各教官之講評訓話尤須切記隨時編訂以備長官考查

第二十七條 講堂規則

一 各講堂設值日(星)學兵一名負講堂內一切規則之指導責任

二 講堂爲授課及自習之處須保持整潔肅靜

三 學兵在講堂內無論冬夏須著規定之服裝

四 教官值日(星)官或其他長官至講堂時由值日(星)學兵或先見者發「立正」口令報告到堂及缺席人數離講堂時亦由值日(星)學兵發「立正」口令致敬

五 學兵聞上堂號音立即齊集在規定地點整隊由值日(星)學兵檢查人數及服裝後再進入講堂下堂時須俟教官出堂後再循序靜肅出堂

六 學兵在講堂受課時必須端坐聽講不得稍有倦怠及咳嗽吐痰情事

七 教官未至講堂時學兵須靜坐自習不得擅離坐位

八 授課時不許閱讀報紙及本課以外之書籍

九 學兵對教官之講授有疑問或難解之處俟教官講畢再行起立質問

十 學兵如遇有不得已事故或突生疾病須先向教官陳明俟教官許可後再行離坐自習時則告知值日(星)學兵

十一 學兵聞自習號音須立即赴講堂自習

十二 講堂授課時如有長官視察須遵教官之指揮致敬

十三 講堂內設備之棹椅等不得移動或損壞對於門窗之開閉須遵照規定施行
十四 學兵在下講堂前將案上文具書籍置於原處不准散亂放置

十五 自習時間除特許外不得高聲朗誦在同學研究功課時雖有時可以誦習但

須低聲以免妨礙他人

十六 自習時不得長官許可不得閱讀課程以外書籍

十七 講堂內不准吸煙及食物

第二十八條 操場(作業場)規則

一 操場(作業場)爲演習技術強健身體鍛鍊軍人精神及軍紀之所故一切動作均須活潑嚴整

二 聞出操號音用跑步到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星)學兵整隊檢查服裝及人數向中隊值日(星)官報告完畢後再行歸隊其報告要領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同

三 操練或工作中未得長官許可不得擅自離隊即在休息時亦不得過於隨便以肅紀律

四 未奏休息號音前各學兵不得休息但因急病不得已時可據實情報告官長經許可後方可免操

五 操練或工作所用武器裝具等須特加愛護休息時亦須自行檢查以防損失

第五章 請假外出及會客規則

請假規則

一 學兵在修學期中除親喪大故外概不准請假致曠學業

二 學兵遇有親喪大故須回籍者應預計回團時能否補習缺課以爲請假時間之標準

三 學兵患病經軍醫診治無效願外出治療者應由軍醫出具須赴團外治療之證明書並申明送往之醫院詳報團長核准後方能出團

四 學兵假滿回團之後須詢問同學有無新發命令以資遵守在休假期內所缺欠功課必須急速補習之

第三十條 外出規則

一 每逢休假日外出以前須先受服裝檢查並須遵守限定之時刻回團違者處

罰

- 二 外出時須攜帶外出證並須受守衛之檢查
- 三 凡學兵外出如有物品攜出時須經中隊值日(星)官檢查並請發給持物品證交守衛檢查完了始得外出
- 四 凡外出者必須着用規定之服裝不得私易便服
- 五 學兵外出時如遇官長及同學之際均應照陸軍禮節行禮
- 六 外出時凡不正當處所概行禁入
- 七 外出時一切態度動作均以禮儀爲重對於民衆尤須和愛
- 八 凡受罰及服裝不整潔者不准外出

第三十一條

會客規則

- 一 學兵會客均須在會客室內接見不准將所會賓客引入宿舍及其他場所
- 二 學兵會客須按規定時間內接見
- 三 來賓來團時先由守衛引至傳達處填寫會客證再由傳達引至會客室通報
- 四 學兵接見
- 五 會客室內不准喧囂室內陳列物品不准污損或持出
- 六 凡在養病室之學兵有家族親朋來探視時須報告中隊值日(星)官或病室

值日(星)俟允許後方可接見

六 受罰學兵不得與外人接見如有萬不得已之事須先報告中隊值日(星)官
候示違行

第六章 服裝

第三十二條

服裝均由團發給無論在團或外出不准着用便服

第三十三條

凡由本團發給之服裝當竭力愛惜雖破損舊衣亦不得私自毀棄又服裝與人格表
現上關係甚鉅務須注意清潔整齊遇有破綻須即時縫補之

第三十四條

無論發給或私有之服裝均須於左前胸衣裏上標誌姓名以資區別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服裝洗濯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晒物場規則

- 一 晒物場所爲學兵曝曬衣服之用須在指定之處不得任意在各處亂曬
- 二 學兵被單被褥至少每一月更換洗濯一次並須每星期至少曬曬一次以重
衛生
- 三 曝曬衣服等限至日落前收取不得怠忽放棄
- 四 曝曬衣服時各物持出持入均須各人親自經手以免錯誤

第七章 物品保管及修理

第三十七條

凡由本團貸與或發給之物品及器具均須認真整理保管之

第三十八條

學兵受領物品時須自行細密檢查如有破壞即時報告更換若已收到之後再有破壞或缺少雖報告亦不得更換

第三十九條

使用軍用品及器具時須各自隨時拂拭潔淨用畢仍置於規定之位置

第四十條

學兵如有因病入養病室或因故離團者所有一切物品器具須由中隊值日(星)學兵代為檢繳保管回團後仍發給之

第四十一條

遇休假外出以前須將軍用物品及被服器具整頓清潔并依規定置放以待檢查

第四十二條

診斷規則

一 學兵如有疾病須先由寢室值日(星)學兵轉告中隊值日(星)學兵再報告

中隊值日(星)官填寫受診名簿

二 患者至診斷時刻由中隊值日(星)學兵持受診簿率領往診受診名簿由最

後受診學兵帶回交與中隊值日(星)學兵轉呈中隊值日(星)官

三 受診時接受診名簿之次序診斷故患者須按次序靜候不得爭先

四 診斷後軍醫按病情輕重分別加蓋就業見習半休全休入院各戳於受診名簿學兵不得任意請求

第四十三條 病室規則

五 凡患者均須按診斷時間診斷如發生急病時可由寢室值日(星)學兵或中隊值日(星)學兵報告中隊值日(星)官隨時請軍醫診斷

- 一 病室爲學兵疾病療養之地嚴禁嘈雜或喧嘩
- 二 病室須注意清潔室內有醫兵或夫役掃除消毒在病室療養之學兵不得任意便溺及吐痰
- 三 患者經軍醫之診斷認定應入養病室時由軍醫通報所屬之中隊值日(星)官後方得遷入
- 四 入養病室之學兵一切起居飲食須遵軍醫之指示不得任從己意
- 五 入養病室之學兵非經軍醫之許可不得外出及會客
- 六 官長到病室時除重病者外應照陸軍禮節施行
- 七 患者病愈時由軍醫通報所屬之中隊值日(星)官領回

第九章 值日(星)規則

第四十四條

中隊設中隊值日(星)學兵講堂值日(星)學兵寢室值日(星)學兵三種

第四十五條

中隊值日(星)學兵勤務如左

- 一 早晚點名時受寢室值日(星)學兵報告後總合人數報告中隊值日(星)官

二 開飯時率領學兵上下飯廳指揮一切

三 教練及野外演習應整隊檢查人數及服裝報告中隊值日(星)官
四 休假日應將外出人數報告中隊值日(星)官領取外出證分發外出學兵歸團時應檢查人數及有無異狀並將學兵外出證於點名前收齊彙繳中隊值日(星)官

五 學兵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中隊值日(星)官候其處置

六 學兵如有受罰者或罰期已滿時均應報告中隊值日(星)官辦理
七 診斷時間受中隊值日(星)官之指示攜帶診斷名簿將學兵領至醫務室受診並檢查病假人數

八 分發物品時須協助中隊值日(星)官辦理偷遇武器被服及學兵使用器具
有損壞時須報告中隊值日(星)官請求更換或修理

九 中隊值日(星)學兵每晚須將天氣命令人事學術及實施其他之事件並官長訓示及事務經過分別記載日記簿內每晚於點名前送呈中隊值日(星)
官核閱

十 值日(星)交代時須將應注意及未完畢事項告知接班學兵
講堂值日(星)學兵勤務如左

第四十六條

- 一 上講堂及上自習時須檢查人數報告教官及中隊值日(星)官
- 二 學兵上講堂時由值日(星)學兵負責整隊進入並依次坐於各指定之位置
- 三 每於上講堂前須將到堂人數及病事假人數登記於講堂報告表內呈報教官及中隊值日(星)官查閱

- 四 上講堂及自習時務使學兵履行講堂及自習室之諸規則
- 五 作業時如需用圖紙須先將圖紙領出分發之

- 六 值日(星)學兵將每次到堂之人數及教官姓名授課課目詳記於日記簿內送呈中隊值日(星)官核閱

- 七 值日(星)學兵對於講堂及自習室公用之物品均實有保管之責尤須注意清潔

第四十七條 寢室值日(星)學兵勤務如左

- 一 監督寢室內之學兵勵行寢室諸規則
- 二 早晚點名及出操人數報告中隊值日(星)學兵
- 三 每早須巡視寢室一週倘有不潔之處即令夫役掃除使全室時時保持清潔整齊
- 四 學兵發生疾病時即報告中隊值日(星)學兵

五 在施行各種檢查時凡被服器具及其他一切物品之放置須示以模範並督率全室學兵遵照規定施行

六 官長到寢室時按照陸軍禮節行禮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關於娛樂及其他之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陸軍軍官學校教育綱領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陸軍軍官學校組織章程第七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教育之目的在於短期內造成完全之軍官以備初級軍官之補充

第三條 學生之修學期為一年共分三學期第一學期三個月第二學期三個月第三學期六

個月

第四條 各學期之進度第一學期完成新兵教育典範令與術科須相輔並進使其澈底明瞭以固軍事學之基礎並注重體育以養成其強健之體格第二學期完成軍士教育並授以教程注重典範令之實地講解及實施俾學術融為一體能以活用第三學期授

以初級軍官應具有之軍事學識注意戰鬥原則之研究與運用以充實其指揮能力堪作軍隊之骨幹

第五條 因教育年限短促須增加教育時間以補其不足平日之教育時間應以七小時為最小限

注重日文日語俾於畢業後有讀閱軍用圖書操普通會話之能力

第六條 各教程之編纂應以士官學校教程為基準以教導學校教程為參考凡必要之教材

須搜羅無遺而編輯之於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呈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每學期授業時間之區分應由校長教務長督飭教授部長及學生隊長詳細計畫妥為分配於學期開始前呈部查核

第九條 各項課目應由各教官酌量繁簡切實教授務使通澈學理之精髓得應用之要旨

第十條 各項教育細則及教育計畫由校長教務長遵照組織章程及本綱領責成教授部長擬定之於實施前呈部查核

第十一條 所有學術科實施進度應分別造表按期呈部查核

第十二條 本教育綱領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

公牘

法部指令

指字第4248號 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轉報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四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看守所羈押未決人犯現已超過容額應飭承辦人員恪遵審限清理積案如有
合於緩刑條件或保釋之人犯厲行保釋責付或宣告緩刑以昭矜恤又關於人犯作業事項前經
本部令飭有案應速籌措基金設立簡單工場並實施承攬業及其他委託業使服勞役而裕法收
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指字第4264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轉報北京地院本年二月份民事判決冊呈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冊內事件標目欄所記因某某涉訟一案應改為因某某事件所記因請求償還
欠債應改為因求償欠款事件又判決結尾處所記原告之訴有理由或無理由均應改為原告之

請求有理由或無理由又所記特爲判決其特爲二字及應予照准應予駁回等字樣均嫌冗贅應刪又查莊春霖與陳勾氏請求交人事件原判決理由內並判處罪刑在案以下一段既于判決理由無甚影響核其措詞尤嫌刺目宣易爲被告自不能不負交人之責原告請求判令交還非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云云較爲允當又周志岐與周郭氏請求離婚事件該判決立意措詞均甚冗雜殊欠修飾其判決主文所記兩造准予離異亦宜易爲兩造准予離婚又判決理由內載兩造對於管轄權並無爭議實行辯論等語查婚姻事件係專屬管轄不能因被告之不抗辯無管轄權即予認其有管轄權據原判云云似被告不抗辯無管轄權即可取得管轄權也者其法律見解殊屬不當又離婚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如前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更行獨立提起新訴是未受裁判之事實尙有不得另行起訴者何況已受裁判之事實茲閱該判決理由括弧內稱假令所主張之事實相同因前案未能證實被駁回本案如能證實亦可判令離異云云是已起訴受裁判之事實亦可更以新訴主張不但抹煞訴訟法上再審制度且與上開不得更行提起獨立之訴之規定顯有不合又該判決理由載如果發生新事實構成一定條件即發生一定結果不適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所謂新事實是否係上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九條限制以外之事實如係在該條限制以內之事實則依該條規定即不得提起獨立之訴原判決於此未有說明亦殊含混又該判決既認兩造已達不堪同居之程度准予離婚乃漏未引用民法條文

尤嫌率忽又查侯德海與侯康氏請求離婚暨賠償損害事件判決理由內關於另娶費二百元部分須研究其與離婚有無因果關係如有因果關係即當斟酌其所需之額判令被告賠償否則即應駁回原告之請求茲混以空言無據爲論駁殊不恰當又牛寶廷與牛博義分居事件判決事實欄內未記明原告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之聲請自屬疏漏又李玉貞與錢常山確認婚約無效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所定確認之訴係以即受確認判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爲其訴之權利保護要件本件既係父母代訂之約原爲無效之約不足以拘束婚約當事人在婚約當事人原毋庸起訴以毋庸起訴之件逕行起訴顯與即受確認判決有法律上利益存在之要件不合故於理由內應說明爲無效之約而於主文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判決竟將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之訴判令原告勝訴殊屬錯誤又和記銀號與惟一南號求償欠款事件判決主文內如被告南號以下一段應改爲「由被告李富軒任清償還之責如該號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由被惟一告李楚卿任償還之責」云云方妥又積善堂與李富軒求償欠款事件判決主文除外二字可省蓋主文宜力求簡明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指令

指字第4289號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爲呈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本年四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該檢察官視察表報該所押犯超過容額房間不敷應用等情當此時屆夏令天氣漸熱之際押舍擁擠若不設法疏通難免發生疾疫仰卽通知該院長遵照本部第三四〇八號指令督促迅予清理積案勿任久羈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四三一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轉報順義縣四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所收押未決人犯超過容額一倍有餘現交夏令屋狹人稠濕熱薰蒸疫癟堪虞仍仰通知該院長轉飭該縣迅速清理積案切實疏通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四三七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送北京地院本年三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法院以原告之訴無理由而駁回者其判決主文宜用原告之請求駁回判決理由結論處亦應記原告之請求爲無理由乃核所送判決仍有於判決主文及結論處載爲原告之訴字樣者殊有未合嗣後務須改正俾照劃一又查判冊內祝紀藩等與福興隆米莊聲請撤銷債務人行爲事件其事件標目宜用聲請撤銷買賣契約事件其主文亦宜記爲某某買賣契約撤銷如此

記載亦仍屬於民法第二四四條之範圍中毋庸逕將法文所用債務人之行為一語寫出又牟晉川與許增志等因侵占附帶民訴事件判決主文既判明訟費及參加費用由各被告及參加人等分別負擔而於理由內未引民訴法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已屬疏漏且該項主文僅稱由被告等共同負擔究係平均負担抑或比例負擔未有說明尤爲不當又復興堂張澤田與大東煙草公司等確認優先受償權事件判決於被告廣孟氏之女一欄應逕記被告廣葆莊下註廣孟氏之女字樣且其事件標目宜易爲礪認優先權及債權不存在事件又其論結處亦應改爲本訴及反訴之請求均無理由始稱允當又沈秉德與載榮等礪認所有權終止租約有效及清償欠款租金事件其主文第一二兩項應前後倒置又依該判決所引民法第四五〇條第二項之規定終止租賃契約應由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不得代以裁判此時法院儘可依民訴法第一九九條行使闡明權就此發問使當事人辯論解爲己由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終止租約此係一種要求確認通知解約之表示爲有效之訴其事件標目及理由之論斷均可逕稱原告解約之通知有效不宜用原告請求判令終止租契之語又查蔡麗芳與劉文華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事件其事件標目應改爲請求提存保證金及同居事件其主文第一項後段之註解文既冗雜且乖體裁應於理由項下說明之又張秀蘭與姜夢華離婚事件其事件標目亦應改爲請求撤銷婚姻及離婚事件仰即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4397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呈天津地方法院本年三月份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判決冊請鑒

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判決正本所載民事庭及推事書記官簽名處各行下端以平行繕寫爲宜乃查所送各判決內列民事庭及推事書記官簽名處高低懸殊太甚殊不合式嗣後應予改正並令印刷人注意又石克與葛雷沙爾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欄求償欠款下漏列確認質權存在又永順叫賣行與瓦新斯開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欄確認地上權下漏存在二字又理由欄所載案外宜作訴外又安康放款公司與喀車的郭夫求償欠款事件判決其理由欄既已引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以爲論斷乃於總結處復行引用該條殊嫌重複又該判決結尾推事銜名漏事字尤屬疏率又安康放款公司與巴林斯克等求償欠款事件判決主文內載第三次計息期日爲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日當係一月三十日之誤又該件聲請假執行訟費之裁判祇引用第七十八條已足此時非第八十五條第三項所得支配原判決於援引第七十八條外復贅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而判令兩造平均負擔訟費又漏引第七十九條但書均爲違誤又誠成公司與開明公司等確認合同失效事件和解筆錄當事人姓名欄所列右法定代理人兼被告毛式唐等均以分行書列爲宜其事件標目欄由蔡辰推事及業經字樣以及和解之內容欄所列應予宣告一語均

贊應刪又衛利韓公司與源記黃文治等事件判決原告起訴係請求終止租約及返還地畝賠償損害惟查終止租約依民法等四百四十條規定應以意思表示爲之該出租人旣已通知解約只能解爲一種確認之訴在主文內亦裁判其確認終止租約之通知有效成立而不能逕行宣示租約終止乃該判決主文第一項竟載源記黃文治與原告租賃契約應予終止自屬錯誤又主文第三項判令由被告源記黃文治華勝號馬廣玉共同負擔訴訟費用究係平均負擔抑係比例負擔並未記明尤屬疏漏又西米諾夫與汪燮等因請求欠租及騰房事件和解筆錄事件標目欄所載由星景辰推事及案經等字亦均冗贊應刪又德興公司與關福海等求償欠租及騰交房屋事件判決理由內認原告請求給付欠租部分之遲延利息爲有請求複利之嫌殊不知房租之給付係一種獨立請求權而與利上加利者有別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業訂明以支付金錢爲標的之債務得請求利息則原告就房租請求附加遲延利息自無不當原判理由所載殊有誤會又趙輯輔等與可那特夫等請求給付煤費事件判決結尾處未引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亦屬疏率又德興公司與張富榮傅連升等因求償欠租及騰房各事件和解筆錄事件標目欄所載由玉蔭槐推事及案經等字亦均應刪又侯憲與阿斯初司克請求給付酬勞金事件判決事實欄未敘明原告請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亦屬疏漏仰即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表判均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特 載

法部五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法部每月關於審訂法規及調查逐譯各國法制等均經編成工作述要刊載政府公報茲聞本年五月份此項工作業經綜覈完竣計由法部提案制定及經法部制定公布或審議修正之法規與由法部逐譯之外國法制等共有二十一件仍照向例分爲（甲）由法部提案制定者（乙）由法部制定公布者（丙）由法部審議修正者（丁）由法部逐譯外國法制之四大類除（丙）類非由法部提出故未附具提案理由（丁）類係逐譯外國法規無庸說明理由外茲將（甲）（乙）兩類法規制定理由及（丙）（丁）兩類法規名稱列述如左

（甲）由法部提案制定者

一 中華民國國旗條例

（理由）查國旗爲全國徵識人民精神之所繫託其製作尺度及懸掛均須有詳細規定以免懸掛參差藉昭整肅故內政部原提案定名爲中華民國國旗標準規則其原案規定分爲五章都二十一條第一章國旗第二章製售第三章懸掛第四章使用第五章附則經四月十三日行政會議決交法部審查當經法部詳加審核其原案所擬名稱

似應再予斟酌因本規則內容包括國旗之形式材料及製售與使用等項所謂標準似不能貳括無遺不如將標準二字刪去較為適當再按國旗乃代表國家之標識歷來均稱為國旗法或國旗條例本規則既屬關於國旗之規定似亦應以條例行之不宜定為規則故特修正其名稱為條例已於五月二十三日咨呈行政委員會請查核提案辦理矣

(乙)由法部制定公布者

一 修正律師登錄章程

(理由)查現行律師章程律師懲戒章程律師考試條例等均經另行修正公布施行因而原有律師登錄章程亦須加以修正方可彼此相符適用茲經法部按照已往成規詳加斟酌始制定本章程查其與原有章程最異之點即是依修正律師章程第十條後段規定向擬執行職務之新區域該管高等法院聲請登錄者應具備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隨同聲請書及律師證書繳由該管高等法院以一張於登錄後粘貼於律師名簿一張粘貼於名簿繕本發交該律師所指定擬執行職務區域之地方法院存查若有聲請變更登錄之律師如其所指定擬執行職務區域之地方法院係由高等法院分院管轄第二審者應另備具像片一張繳由高等法院粘貼於名簿繕本發交該高等法院分院存查是其對於律師身分之證明務取嚴格主義以期便於考核

此項章程已於五月十一日法部以法字第六號部令公布同日施行矣

二 修正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表

(理由)查修正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係經前司法行政部於二十六年公布該規則所附津貼表學習書記官定爲兩級一級四十五元二級四十元候補書記官爲四級一級六十五元二級六十元三級五十五元四級五十元邇來生活程度日高百物昂貴此項人員職責繁重生活維艱似應酌予提高以示體恤且該表候補書記官分爲四級學習書記官分爲兩級亦欠平衡茲擬將候補書記官津貼最低兩級刪除祇定兩級其所刪除之兩級則改爲學習書記官津貼亦祇分爲兩級以期二者平均待遇此項津貼表已於本月修正公布定自六月一日起施行云

三 繕印法規格式

(理由)查歷來繕印法規條文係以政府公報之款式爲準故能劃一整齊臨時政府成立以來尙未有確定程式以致漫無憑準法部職兼法制繕印之件法條居多若一任參差不惟有碍觀瞻抑亦使所屬機關莫知適從似非所宜復查法部一年來法規印本皆係恪遵

總長交下印本格式從未稍渝惟原定格式亦有不甚合宜之處似應重訂劃一辦法頒行所屬至政府公報刊布法規亦仿法部舊式實難援爲準則故急應另行規定格

式明令頒示內外遵照以資劃一茲僅參酌前政府公報成規並就適於實用及合理等觀點草擬辦法十二條附式樣四種已於五月八日以部令法字第5號公布施行矣

(丙)由法部審議修正者

- 一 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追繳執行規則
 - 二 錢業帳莊業兌換業監督暫行條例
 - 三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給與規則
 - 四 修正特別市及市人口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附表
 - 五 修正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 六 修正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填載方法及檢查應注意事項
 - 七 商標法
 - 八 商標法施行細則
 - 九 陸路運出貨物臨時取締辦法
 - 十 治安部整理警察機關學校名稱系統辦法
- (丁)由法部遂譯外國法制
- 一 日本關於大阪都市計畫事業道路新設擴築受益者負擔之件

- 二 日本關於大阪府知事執行都市計畫事業道路新設擴築受益者負擔之件
- 三 日本關於大阪都市計畫事業運河新設擴築受益者負擔之件
- 四 日本關於大阪都市計畫事業改良路面受益者負擔之件
- 五 日本關於大阪都市計畫事業下水道受益者負擔之件
- 六 日本關於大阪都市計畫事業建設高速度軌道受益者負擔之件
- 七 日本關於大阪都市計畫事業改修神崎川受益者負擔之件
- 八 日本關於大阪府知事執行都市計畫事業新設防潮堤受益者負擔之件

李

家

命
令

教育部令（總字第五八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科長陳善緣晉叙四等五級倅此令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公 賦

教育部訓令 令(總)字第五六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私立輔仁大學

爲令遵事案據該大學附屬中學呈爲新自德國布內門運到教學應用科學儀器一批須經由天津海關至京檢同填表請免稅等情附填表五份暨印花稅款一元前來當經據情函請財政部查照茲准函復略開查此項儀器既屬教育用品自可援例免稅放行除令飭津海關監督遵照外相應函復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大學轉飭知照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指令 令(總)字第五五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呈一件 為醫學院向東京訂購法醫學研究器械檢同填表暨印花稅款請轉函
財政部准予免稅由

呈件均悉當經據情轉函財政部查照辦理茲准函復略開查此項器械既屬教育用品自可援例免稅放行除令飭津海關監督遵照外相應函復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公 函

函(總)字第三〇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逕啟者案據國立北京大學呈爲醫學院各教室應用之化學藥品現須添置賽勞爾液五十瓶（每瓶計重二先羅）業經委託德商興華公司轉向德國訂購由德經津運京約於本年八月間到達查此項化學藥品係屬教育用品例應免稅理合填表並附印花稅款隨文呈請鑒核等情附填表五份暨印花稅款一元前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相應檢同原填表暨印花稅款函請查照轉飭津海關行知經過關卡一律查驗免稅放行並請將免稅護照函送過部以便轉發至級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附填表四份暨印花稅款一元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政 府 公 報

教 育 公 牀

五 六

第 八 十 四 號

寶

榮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茲派本部技正徐寶翰技佐樓興周王鼐助理員張壽增隨同各會部所派各員合組視察團前往
河北省各縣視察此令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公牘

實業部訓令

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吳季光

爲訓令事案查該局於本年二月間呈部之遵令核減植物檢驗組經常開辦兩費支出概算書業
經據情咨呈

行政委員會核示并以農字第一五八號指令令知各在案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審字第991號及審字第1068號先後咨開查貴部所屬天津商品檢驗局添
設植物檢驗組二十八年度經常開辦兩費支出概算案計（一）經常費全年共列支壹萬玖仟貳
百陸拾元（二）開辦費共列支伍千伍百伍拾捌元肆角經提出本會第一三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并咨送議委員會審查提出第七十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各等因到
部承准此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案爲要此令

實業部指令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長吳季光

呈一件 擬將技正鄭紫宸調回本局並派本局技正王育才接充彰德棉花檢驗

分處主任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悉應即照准此令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咨呈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咨呈事案承准

鈞會秘字第一五七二號公函開茲爲考查地方情形起見定由各部推選熟習地方情形富於經驗而辦事穩練人員於下月初旬合組視察團先赴河北各縣視察函請查照派定開單送會彙辦等因承准此職部擬派技正徐寶翰等四員隨同前往相應抄附各該員銜名清單送請鈞會察核彙辦至爲公便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抄單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擬派分赴各省視察團員名清單
計開

技正 徐寶翰

技佐 王鼐

技佐 樓興周

助理員 張壽增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爲咨行事案准

貴公署公字一六七號咨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據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宇佐美寬爾呈稱爲呈請登記事竊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及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等擬於北京市東長安街十七號地方組設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日文名稱爲華北交通株式會社）業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依法呈請備案檢查在案茲特附具登記應備文件請豫轉請實業部登記給照以憑營業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代理人委託書公司條例公司章程股東名簿公司法第九一條規定之檢查證書營業概算書備案證明文件暨印花稅壹元據此查該公司於本市組設前曾由本局核准備案並驗資各在案復據稱該公司因係臨時政府等方面組設執照費一節請予豁免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因並非招股設立亦無需附送等語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原附條例章程股東名簿公司法第九一條規定之檢查證書營業概算書備案證明文件印花稅壹元一併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實業部核發執照俾資轉發等情附件據此相應連同原件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附公司條例公司章程股東名簿檢查證書營業概算書備案證明文件各一件印花稅一元到部准此當經本部專案咨呈

行政委員會核示在案茲承准咨復略以該公司呈請登記發照既經核尙相符自可照准惟免費一節該公司條例第十九條所載免稅各項包括甚廣當時聲明應俟由免稅委員會議定後再辦咨復查照辦理等因承准此自應遵辦除將附送章程等件存部備查外相應照填該公司執照一紙隨文咨送

貴公署查收轉發其執照費一節應俟免稅委員會議定後再辦並請轉飭該公司遵照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執照一件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公 告

實業部登記公告

實業部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二十八年五月份

公司名稱 營業資本	本所在地 執照號數	核准月份備考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一 千 六 百 五 十 元		
事其各對前管電及電話事業經營但廣播無線電設 業他事於列理氣通訊事業不在其內設施之貸與 特業與各項之附帶事業之受託與 經政府認可之	電氣通信事業之施設 電話及受託事業不在其內設施之貸與 通訊維持事業之受託與	
元 萬 百 伍 千 叁 元萬百貳千貳集募僅次一第但		
北京西長安三號		
利本字號捌第		
五 月 五 日		
設立本店		

司公限有份股行銀中大

十九八七六 五 四三二一

營其兼貴代發有發現各各各各
業他營重理行價換匯種種種種
商信物收各證國票商存貨匯
業託品付種券內貼業款票
銀事之各期及外現妥
行務保種票生貨或實
應 管款匯銀幣買入票
項票 買入票 賣 買 貼
有 之

元 萬 拾 陸 百 贳

號九三二街大北單西京北

號拾第字支利

日一十月五

店 支 立 設

司公限有份股草菸北華

五 四 三二一

業對事前物倉菸草
於業列之庫草之賣業之賣
之投資聯前業列各項賣運栽買
及經營附帶各項賣送業及培買
一切之業及改農業及加工精製

元 萬 百 伍 千 壹

號八八二街大北單西京北

號玖第字本利

日十十月五

店 本 立 設

附

錄

附 錄

治安部譯務訓練班招收學員簡章

一宗旨 本部爲養成陸軍譯務人員並灌輸以軍事知識特設譯務訓練班招收高級中學畢業學生入班授以軍事譯務上必要之學識

二 考取名額 四十名

三 修學期限 六個月

四 學員待遇 學員在班所需宿膳服裝書籍文具及一切消耗品均由公備給每月並津貼十五元

五 畢業任用 畢業後以譯務人員任用初任俸給百元以上

六 投考資格

1 高中畢業通曉日文日語者

2 國文通暢能操國語者

3 身體強健素無嗜好及暗疾者

4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5 品行端正並無黨派者

七 報名日期及地點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在北京西安門內治安部

八 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投交本人畢業證書及最近二寸半身脫帽之像片二張

九 考試項目

1 體格檢查 檢查體格不及格者不能參加以次各項試驗

2 筆 試 國文 譯文

3 會 話

4 口 試

十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體格檢查 六月二十三日午前（新鐘點）十點在治安部

2 筆試及會話 六月二十六日午前（新鐘點）九點在治安部

3 口 試 六月二十九日午前（新鐘點）十點在治安部

十一 保 證 凡經考取之學員應取具在職薦任官以上或本人所屬學校職教員及地方知

名士紳二人或京津殷實商鋪二家之保證方准入班肄業保證書向譯務訓練
班具領自行填繳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概述

本月份除全月照常開放供衆觀覽庶政循序進行之外其比較重要工作爲整檢陝西出土古物接收修飭洪承疇鐵獅以及整理舊藏慎重藏版陳室清潔諸事茲摘陳數則

一 開放

月來天氣仍不佳時有風雨普通參觀人數尙不見減少特別研究之學人則甚寥寥社會局發行之遊覽總券依然滯銷顧風揚塵灰陳列室中之清潔工作日難間怠耳

二 收整鐵獅

本市方磚廠洪承疇故邸本館曾作舊家系統調查其原址曰洪文襄公祠現由十一世孫永清率子宗炳住祠管守洪氏宗譜繪像（承疇及子士銘夫婦）並祠屋均經攝影存館備供參攷祠外有鐵獅一對姿式雄美確屬明季遺制最近該管內五區警署以是項鐵獅棄置道旁將就湮沒商得洪裔同意呈請市府移館保存事關慎重古物故本館於接到市府函後即表贊同旋承於月之六日搬運到館安置午門外售票室簷下藉重看管俾衆觀覽獅高三尺質黑紫尙非常品惟惜露置年久頭腹剝蝕頗多獅足版座毀裂殘缺不可觸動因乃命工使用焦灰依式修補復其舊觀伏身昂首爪牙伸張連日入館參觀者覩物回思多不勝白雲蒼狗爲之感慨焉

三 陝陶整檢

西安出土古物以殘陶占大多數本館接收整理及三千號二萬餘件嗣即爲拚湊補綴之工作成功之品已有報告上月起繼續整檢以原編之件重加點檢詳予對照本月僅利用空閒時間檢點二二一六件俟仍賡續期罄全功

四 清潔維護

午門陳列室既高峻軒敞際茲春風作厲塵灰飛揚棹櫈輒積砂土所以各室看守尋擣刻難釋手隨時擣掃並早夕必作大掃除一次以示清潔又陳列室內參觀者出入戶門不時啓閉舊年窗紙已多吹破擬於翌月晴和之日飭工以高麗紙彌補隙洞俾壁懸畫軸弗致吹揚損毀障蔽塵灰藉重典守此外各儲藏室宇曾數次勘查加封加銷未敢或弛其太和門東庫房經版室且於月終再添鎖封幸均無虞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爲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不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鋪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六八

第八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七〇

第八十四號

失單聲明

舖房一所座落內五德內南大街三十四號勾連房六間東房三間憑單遺失除補領新單外舊單作廢

張元昌啟

失契聲明

今將內五區東煤廠四號契紙遺失除補領新契外特此聲明

舊契作廢

袁吉堂文麟卿啓

聲明

原有房一所坐落在內一區禮士胡同七十一號共五十一間今將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聲明外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

劉蘭記啓

遺失聲明

原有房一所坐落在內一區禮士胡同七十一號共五十一間今將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聲明外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

律師熊福華受大和公司聘爲法律顧問該公司王忠堂請代

聲明遺失因有買得許少華隆

福寺一百十九號樓房十五間

契又買首善堂宣內城線胡同

一百三十七號樓房八間契均

已遺失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

廢紙一面補稅新契管業此啟

失契聲明

自置外三北羊市口四十九號補房兩間小樓一間半因契紙遺失呈請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普青啓

失契聲明

有祖遺空地一塊長方共三十八丈九尺五在內一崇內泡子河前墳契紙全份遺失除呈報補契外特此聲明作廢

董善林啓

失契聲明

康作民原有內一泡子河甲二十七號灰房七間及院地契紙不慎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

復出作廢

失契聲明

本堂原有自置內一區崇文門大街門牌五號及七號後門南城根十九號共房樓四十五間半又崇內南城根門牌十八號房十三間不慎將單契全部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舊契複出作爲廢紙

西什庫天主堂啓

失契聲明

鄙人自置地一塊座落阜城門外北城土路東計十三畝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舊契作廢

李振南啓

遺失聲明

住房十四間座落內三區大三條胡同十號不慎舊契失圖復出作爲廢紙

陳慶元

遺失聲明

鋪房一所座落烟袋斜街二十
一號計灰瓦房四間不慎將契
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
契復出作廢

傅靜貞

遺失聲明

有地基一段南北長十二丈東
西寬五丈七尺在內四宗帽胡
同路西舊契遺失除呈補新契
外失契作廢

龔佩貞啓

袁義樵聲明

范稚記以內二區五道廟甲五
號獨單向袁押歟不慎遺失除
雙方會呈財政局另補外原憑
單及借據等作廢

王振元啓

失契聲明

王振元有房一所共房三間在
外三區崇外中三條六十二號
今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
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買房注意

內六區慈慧殿三號房屋全部
鄙人依法由典權取得所有權
文契俱全現訴訟雖未完結但
嗣後買賣須向鄙人接洽如有
人借名出售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沈芷安啟

失契聲明

劉盛虞有自置房一所計灰房
五間在外二區萬源夾道十一
號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
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春年啓

失契聲明

茲將廣安門內報國寺西夾道
十七號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領新契以外舊契作廢特此
聲明

陳孝彌啟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房產一所座落內二
區宣內大街二二三號舊契遺
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
契作廢

失契聲明

房地一處在外二區順德館夾
道七號共計灰瓦房遊廊等三
十六間半契紙遺失除向財政
局稅新契舊契作廢

唐郭鄭啓

失契聲明

今有內一區大鵝市六號甲
六號房四十二間契紙遺單遺
失另稅新契舊契作廢

張警濤啓

失契聲明

空地一塊在外四廣安門內白
紙坊西安家莊五號房後地方
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
契舊契作廢

張鴻才啓

失契聲明

祖遺內五區豆腐池胡同一號
後部及二號共房六間因契紙
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

單文福啓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兩所座落安定門內
內五區車釐店胡同二十二號
二十三號共計灰瓦房遊廊等
捌十陸間半磚井一眼地五畝
餘不慎將契遺失除向財政局
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賈郭氏全子蔭柱啓

遺失聲明

有祖遺房產一所座落在北郊
德勝門外小市五條胡同牌
三號院內灰房七間契紙因事
變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
外舊契作廢

張立德啟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耕地一段座落德勝
門外北郊柏彥莊村減兒窪計
地七十六畝八分不慎將契紙
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世德堂宋漢臣啓

失契聲明

自置德外小市七條二號住房
七間半原契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稅新契外茲特聲明舊契作
廢

韓永陞啟

失契聲明

房一所座落內二區西京畿道

十七號共九間契紙遺失除向
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趙建業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宮門口六十二號房七

間基地因契據遺失除向財政
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連洪啓

失契聲明

自置內五區紗絡胡同三號房

十四間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
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李崇福啓

失契聲明

李幼泉有樓房上下四間座落

內六區南池子大街六八號契
紙不慎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
契復出作廢

劉岐山啓

失契聲明

劉瑞泉有自置地一段座落東

郊朝外觀音寺二十二號南牆
外東西六丈南北四丈因契紙
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舊
契作廢

劉岐山啓

遺失聲明

原有房一所座落在內五區舊

鼓樓大街十二號共計房十二
間今將全部契紙遺失除向財
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汝綽啓

遺失聲明

余振聲有祖遺舖房一處座落

在前外楊梅竹斜街六十六號

前部灰瓦房兩間契紙遺失除

呈報補領新契舊契作廢

經言明喻編出版

晚南呂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輶日記采唐集久爲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爲根據薈萃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爲讀經之津逮允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懇愚出而問世爲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冊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五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一一、發行國幣

一一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一一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一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一一、代收各項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號數	價格	目
零售	每號	外埠	埠市
每月	六一號	三角	
半年	三十六號	元七角	
全年	七十二號	元六角	
合訂本	每月一冊	元一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	目	地	位
甲種	每方寸 （半頁） （全頁）	二十方寸 四十方寸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四十八元	封底前一頁	封底內外面

本表刊資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費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辦者按當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核預算

編輯者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印刷者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出版期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天津河北三马路居易里二號

廣告代辦所

張益

北京西城開才胡同乙六三號
三廣告社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